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22號1樓

電話：(03)579990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6~71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71~73		三四
(八) 質押之資產	73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3		三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4		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75, 77~79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75, 83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75, 84		三八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74~75, 80~82		三八
(十四) 部門資訊	75~76		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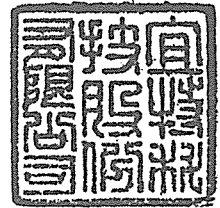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 維 斌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343,542 仟元，主要為提供客戶產品驗證分析服務之勞務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四。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客戶眾多，分散國內外不同產業，故交易對象及收入真實性對於本年度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有效性測試。
2. 查核主要客戶之存在性，並針對主要客戶進行兩年度變動進行分析性覆核及檢視應收帳款週轉率之合理性。另自交易金額較高之國外客戶或國內非公開發行客戶中選樣，確認客戶基本資料與檢測產品之送貨地址是否有異常之情形。
3. 自全年度營業收入交易帳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銷貨憑證及客戶簽收文件，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4.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檢視是否發生重大收入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係歸因於民國 105 年度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是否存在誤述情形。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為 683,970 仟元，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九。

管理階層係考量過往歷史收款經驗及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做為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依據，因其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對於本年度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提列應收帳款帳呆帳損失之合理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檢視期後收款情形，驗證其應收帳款減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述，列入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敘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46,815 仟元及 436,751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9% 及 11%，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對前敘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064 仟元及 13,628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 13% 及 5%。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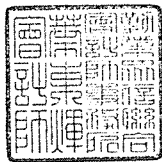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蔡 美 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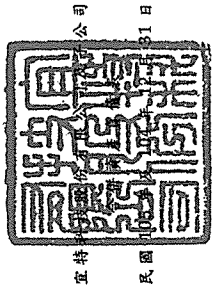
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宣特
民國
公司
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68,346	13	\$ 598,608	15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96,135	6	\$ 190,162	5
1170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	-	1,665	-	212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89,997	2	149,912	4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680,047	13	679,050	18	2170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39	-	-	-
120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四及三四)	26,684	1	23,497	1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四)	129,572	2	118,743	3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二六)	15,369	-	27,807	1	223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三六)	12,731	-	27,952	1
124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附註三四)	12,917	-	9,804	-	232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9,912	1	51,322	1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63,887	3	111,426	3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五)	91,796	2	64,89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67,549	30	1,451,857	38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四、二一及三四)	526,315	10	535,074	14
							流動負債總計	1,187,597	23	1,138,064	29
1543	非流動資產					2530	非流動負債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19,895	2	55,608	1	254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552,352	11	285,093	8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二)	626,173	12	437,162	11	2645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五)	1,129,494	22	590,274	15
18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三四及三五)	2,040,882	40	1,474,036	38	25XX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四)	2,005	-	2,005	-
1822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13,249	-	11,963	-	2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83,851	33	877,372	23
184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五)	20,689	1	23,369	1		負債總計	2,871,448	56	2,015,436	52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5,354	-	3,205	-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三、二八及三十)	523,783	10	464,830	12
1920	預付款項	710,282	14	375,762	10	3140	普通股股本	-	-	4,073	-
1975	存出保證金	30,861	1	22,886	1	3200	資本公積	886,306	17	435,141	11
15XX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4,195	-	13,884	-	3310	保留盈餘	92,788	2	60,246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81,580	70	2,417,875	62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63,784	1	63,784	2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555,632	11	650,931	17
						3400	未分配盈餘	(35,220)	(1)	36,600	1
						31XX	其他權益	2,087,073	40	1,715,605	44
						36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90,608	4	138,691	4
1XXX	資產總計	\$ 5,149,129	100	\$ 3,869,732	100	3XXX	非控制權益	2,277,681	44	1,854,296	48
							權益總計	\$ 5,149,129	100	\$ 3,869,7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林樹森



經理人：余煥斌



董事長：余煥斌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四及三四）	\$ 2,343,542	100	\$ 2,020,0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五及三四）	<u>1,643,436</u>	<u>70</u>	<u>1,434,384</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700,106</u>	<u>30</u>	<u>585,708</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113,533	5	132,012	6
6200	管理費用	332,060	14	341,845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7,995</u>	<u>4</u>	<u>118,756</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3,588</u>	<u>23</u>	<u>592,613</u>	<u>29</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56,518</u>	<u>7</u>	<u>(6,905)</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四）	51,753	2	41,18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五）	(298)	-	296,287	1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五及三四）	(18,513)	(1)	(18,304)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16,902</u>	<u>1</u>	<u>14,25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9,844</u>	<u>2</u>	<u>333,419</u>	<u>16</u>
7900	稅前淨利	206,362	9	326,51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52,549)</u>	<u>(3)</u>	<u>(62,748)</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3,813</u>	<u>6</u>	<u>263,766</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二)	(\$ 1,520)	-	\$ 8,6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二 三)	(64,702)	(3)	(9,01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二三)	(8,188)	-	(22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74,410)	(3)	(56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9,403</u>	<u>3</u>	<u>\$ 263,204</u>	<u>13</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1,116	10	\$ 325,425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77,303)	(3)	(61,659)	(3)
8600		<u>\$ 153,813</u>	<u>7</u>	<u>\$ 263,766</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7,914	7	\$ 325,040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78,511)	(4)	(61,836)	(3)
8700		<u>\$ 79,403</u>	<u>3</u>	<u>\$ 263,204</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4.51</u>		<u>\$ 7.01</u>	
9810	稀 釋	<u>\$ 4.34</u>		<u>\$ 6.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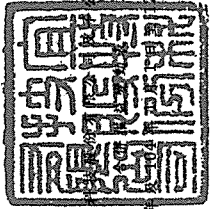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其他權益		權益	
	普通股 股數(千股)	股本 \$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其他權益 \$	總計 \$	總計 \$
A1	46,024	460,240	407,219	38,354	63,784	45,664	1,446,844	200,106
B1	-	-	-	21,892	-	-	(92,840)	-
B5	-	-	-	-	-	-	(92,840)	-
D1	-	-	-	-	-	325,425	(61,659)	263,766
D3	-	-	-	-	-	8,679	(385)	(177)
D5	-	-	-	-	-	334,104	(61,836)	263,204
C5	-	-	12,525	-	-	-	12,525	-
E1	-	-	4,073	-	-	-	4,073	-
M5	-	-	-	-	-	(24)	(24)	24
N1	459	4,590	15,397	-	-	-	19,987	19,987
O1	-	-	-	-	-	-	397	397
Z1	46,483	464,830	435,141	60,246	63,784	36,600	1,715,605	138,691
B1	-	-	-	32,542	-	-	(252,645)	-
B5	-	-	-	-	-	-	(252,645)	-
D1	-	-	-	-	-	231,116	(77,303)	153,813
D3	-	-	-	-	-	(1,382)	(1,208)	(74,410)
D5	-	-	-	-	-	229,734	(78,511)	79,403
C5	-	-	26,881	-	-	-	26,881	-
E1	4,600	46,000	306,902	-	-	-	348,829	-
II	1,213	12,133	96,404	-	-	-	108,537	-
M5	-	-	-	-	-	(39,846)	(39,846)	39,846
N1	82	820	20,978	-	-	-	21,798	-
O1	-	-	-	-	-	-	90,582	90,582
Z1	52,378	523,783	886,306	92,788	63,784	35,220	2,087,073	190,6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余維斌

董事長：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森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6,362	\$ 326,51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3,840	402,144
A20200	攤銷費用	9,999	7,632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1,293)	7,17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623	6,4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505	(1,855)
A20900	財務成本	18,513	18,304
A21200	利息收入	(1,575)	(3,660)
A21300	股利收入	(8,053)	(5,95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6,902)	(14,2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3,336)	499
A22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523,68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1)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20,12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73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3,219)	(4,30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91	(179,973)
A31160	應收關係人帳款	(3,187)	(23,497)
A31170	其他應收款	(3,352)	31,595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113)	(9,582)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7,822)	(53,554)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831)	(1,34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89	29,141
A32160	應付關係人帳款	(15,221)	27,9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054)	110,0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42,643	367,7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454)	(20,1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613)	(22,1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2,576	325,5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還本	\$ -	\$ 82,60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0,740)	(32,3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8,372)	(992,7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17	35,77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975)	(2,893)
B01900	處份權益法之投資之淨現金流入	479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590	-
B01200	取得成本法之投資	(64,287)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310,496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10,977)	(24,125)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3,517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75	3,66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053	5,9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5,020)	(613,64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5,312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2,25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84,95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9,915)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98,000	297,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37,405	1,738,73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71,288)	(1,746,21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05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52,645)	(92,840)
C04600	現金增資	348,829	4,07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75	13,547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82,839	3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1,712	229,90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0	3,39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9,738	(54,8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8,608	653,45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8,346	\$ 598,6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特公司)於 83 年 9 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零組件之進出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宜特公司股票自 93 年 12 月 28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宜特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宜特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

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

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4 之修正（限採覆蓋法）、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釐清，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宜特公司及由宜特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本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若對處分後剩餘之股權具重大影響）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

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

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一年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勞務之提供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

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勞務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二)所述。企業承諾未來提供免費勞務之義務時，應分攤部分來自銷售交易之已收或應收對價至獎勵回饋項目，並遞延認列收入。消費獎勵回饋項目公平價值應參考客戶可兌換獎勵項目的公平價值、給予獎勵的消費門檻達成機率及預期兌換比率來估計。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遞延收入帳面金額分別為 33,842 仟元及 24,785 仟元。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四)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五)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等假設，評估減損。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6	\$ 263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21,687	511,360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46,413	86,985
	<u>\$668,346</u>	<u>\$598,60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49%	0.01%~0.49%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u>\$ 299</u>	<u>\$ 1,665</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u>\$ 1,139</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5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金	106年3月	TWD 13,857/ USD 441
	新台幣兌日幣	106年1月至106年4月	TWD 61,190/ JPY203,884
<u>104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金	105年1月至105年9月	TWD 85,844/ USD 2,622
	新台幣兌日幣	105年1月至105年5月	TWD 48,909/ JPY182,744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91,630	\$ 55,608
基金受益憑證	<u>28,265</u>	-
	<u>\$119,895</u>	<u>\$ 55,608</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789	\$ 14,484
應收帳款	683,970	677,968
備抵呆帳	(<u>9,712</u>)	(<u>13,402</u>)
	<u>\$680,047</u>	<u>\$679,050</u>

本公司對勞務收入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均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60 天以內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542,875	\$550,169
短於1個月	63,519	56,047
1至2個月	32,066	16,337
2至3個月	11,855	17,600
3個月至1年	27,230	32,298
1年以上	<u>6,425</u>	<u>5,517</u>
	<u>\$683,970</u>	<u>\$677,96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短於1個月	\$ 60,232	\$ 48,162
1至2個月	32,066	16,337
2至3個月	11,855	17,600
3個月至1年	27,230	32,298
1年以上	<u>-</u>	<u>-</u>
	<u>\$131,383</u>	<u>\$114,39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7,662	\$ -	\$ 7,662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7,179	-	7,179
本年度實際沖銷	(1,394)	-	(1,394)
外幣換算差額	(45)	-	(4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3,402	-	13,402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293)	-	(1,293)
本年度實際沖銷	(2,260)	-	(2,260)
外幣換算差額	(137)	-	(13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712</u>	<u>\$ -</u>	<u>\$ 9,712</u>

已個別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上	<u>\$ 9,712</u>	<u>\$ 13,402</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退稅款	\$ 495	\$ 523
應收設備款	-	15,615
其他	14,874	11,669
	<u>\$ 15,369</u>	<u>\$ 27,807</u>

十一、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宜特公司	Samoa IST	投資業務	100%	100%	—
	標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標準公司)	從事電子產品測試等業務	28%	33%	註1
	品文股份有限公司(品文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
	宜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準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	85%	85%	註2
	Supreme Fortune Corp. (Supreme Corp.)	投資業務	93%	88%	—
Samoa IST	Brunei IST	投資業務	100%	100%	—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USA Inc. (Integrated USA)	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等業務	100%	100%	註2
品文公司	標準公司	從事電子產品測試等業務	16%	7%	註1
	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易方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41%	-	註2及3
Brunei IST	宜特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宜特昆山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00%	100%	—
	宜特(上海)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宜特上海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47%	25%	—
	深圳宜特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宜特深圳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9%	-	—
宜特昆山公司	宜特上海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53%	75%	—
	宜特(北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宜特北京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00%	100%	註4
	宜特深圳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81%	100%	—
Supreme Fortune Corp.	Hot Light Co.,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
Hot Light Co., Ltd.	昆山永續智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永續昆山公司)	電路設計服務	90%	83%	—
	永續智財有限公司(永續公司)	電路設計服務	100%	100%	註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永續昆山公司	北京芯聯成科技有限 公司(芯聯成北京公 司)	電路設計服務	60%	-	註 5
	永續高科技術服務(北 京)有限公司(北京 永續公司)	電路設計服務	-	100%	註 6

註 1：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標準公司之持股分別為 44% 及 40%，惟本公司可控制標準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 2：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註 3：易方公司於 105 年 5 月取得。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易方公司之持股為 41%，惟本公司可控制易方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 4：原名宜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自 105 年 1 月更名為宜特(北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註 5：芯聯成北京公司於 105 年 2 月取得。

註 6：北京永續公司於 105 年 10 月清算完成。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德凱宜特股份有限公司 (德凱公司)(註 1)	\$446,815	\$436,751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東研信超公司)	<u>179,358</u>	<u>-</u>
	626,173	436,751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IC Service, Ltd. (IC Service)(註 2)	<u>-</u>	<u>411</u>
	<u>\$626,173</u>	<u>\$437,162</u>

註 1：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處分子公司德凱公司 51% 股權予 DEKRA SE，使德凱公司為關聯企業，處分價款及處分利益請詳附註二九。

註 2：IC Service 已於 105 年 12 月處分。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德凱公司	49%	49%
東研信超公司	21%	-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德凱公司於105及104年度係按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德凱公司		
流動資產	\$186,860	\$183,614
非流動資產	320,476	246,987
流動負債	(110,058)	(68,213)
非流動負債	(191)	(71)
權 益	<u>\$397,087</u>	<u>\$362,317</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9%	4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194,573	\$177,535
商 譽	217,694	217,694
客戶關係	<u>34,548</u>	<u>41,522</u>
投資帳面金額	<u>\$446,815</u>	<u>\$436,751</u>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29日 (子公司)	104年6月30日 至12月31日 (關聯企業)	104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合計
營業收入	<u>\$ 268,628</u>	<u>\$ -</u>	<u>\$ 131,322</u>	<u>\$ 131,322</u>
本年度淨利	\$ 46,942	(\$ 450)	\$ 36,305	\$ 35,855
其他綜合損益	(12,171)	807	(461)	346
綜合損益總額	<u>\$ 34,771</u>	<u>\$ 357</u>	<u>\$ 35,844</u>	<u>\$ 36,201</u>

	105年12月31日
<u>東研信超公司</u>	
流動資產	\$223,467
非流動資產	538,024
流動負債	(289,277)
非流動負債	(3,634)
權益	<u>\$468,580</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1%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98,637
商譽	45,338
客戶關係	17,200
土地	<u>18,183</u>
投資帳面金額	<u>\$179,358</u>

	105年10月24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u>\$ 72,174</u>
本年度淨利	\$ 5,386
其他綜合損益	(10,571)
綜合損益總額	<u>(\$ 5,185)</u>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32	(\$ 48)
其他綜合損益	<u>-</u>	(4)
綜合損益總額	<u>\$ 32</u>	(\$ 5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105 及 104 年度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對 IC Service 44% 權益之投資，原採權益法評價，於 105 年 12 月以 479 仟元（於 105 年 12 月收現）全數處分而喪失重大影響。此交易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計算如下：

處分價款	\$ 479
減：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458)
認列之利益	<u>\$ 21</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應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43,435	\$	90,709	\$	2,735,833	\$	12,409	\$	37,825	\$	227,655	\$	51,597	\$	3,199,463
增 添	-	-	-	728,126	-	16	-	13,198	-	166,176	-	4,293	-	-	-	911,809
處 分	-	-	-	(681,251)	(4,718)	(15,274)	(27,832)	(171,449)	-	-	-	-	-	-	-	(773,909)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	-	-	(158,426)	(1,088)	(6,571)	(2,469)	(2,895)	-	-	-	-	-	-	-	(171,449)
淨兌換差額	-	(413)	(13,804)	(195)	(414)	(819)	(138)	(15,783)	-	-	-	-	-	-	-	(15,78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3,435	\$	90,296	\$	2,610,478	\$	6,424	\$	28,764	\$	345,709	\$	25,025	\$	3,150,131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0,462	\$	1,543,607	\$	6,312	\$	23,690	\$	128,759	\$	34,184	\$	1,777,014
折舊費用	-	-	-	355,436	-	1,124	-	5,548	-	30,243	-	5,932	-	-	-	402,144
處 分	-	-	-	(607,170)	(4,595)	(13,717)	(43,676)	(24,053)	-	-	-	-	-	-	-	(693,211)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	-	-	(2,029)	-	(24)	(64)	(87)	-	-	-	-	-	-	-	(2,204)
淨兌換差額	-	(155)	(6,387)	(67)	(224)	(361)	(86)	(7,280)	-	-	-	-	-	-	-	(7,28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44,168	\$	1,283,437	\$	2,774	\$	15,273	\$	114,901	\$	15,890	\$	1,476,463
累計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8,772	\$	-	\$	-	\$	-	\$	-	\$	8,772
提列減損損失	-	-	-	218,297	-	336	-	1,236	-	170	-	86	-	-	-	220,125
處 分	-	-	-	(27,923)	(120)	(506)	(170)	(86)	-	-	-	-	-	-	-	(28,805)
淨兌換差額	-	-	-	(453)	(1)	(6)	-	-	-	-	-	-	-	-	-	(46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198,693	\$	215	\$	724	\$	-	\$	-	\$	199,632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43,435	\$	46,128	\$	1,128,328	\$	3,435	\$	12,767	\$	230,808	\$	9,135	\$	1,474,036
應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43,435	\$	90,296	\$	2,610,478	\$	6,424	\$	28,764	\$	345,709	\$	25,025	\$	3,150,131
增 添	-	-	-	897,924	-	1,388	-	12,736	-	116,280	-	3,622	-	-	-	1,031,950
處 分	-	-	-	(259,427)	-	(2,706)	(13,638)	(8,453)	-	-	-	-	-	-	-	(284,224)
取得子公司影響數	-	-	-	122	-	-	-	-	-	-	-	-	-	-	-	122
淨兌換差額	-	(1,429)	(41,577)	(534)	(955)	(4,864)	-	(49,359)	-	-	-	-	-	-	-	(49,35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3,435	\$	88,867	\$	3,207,520	\$	7,278	\$	37,839	\$	443,487	\$	20,194	\$	3,848,620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4,168	\$	1,283,457	\$	2,774	\$	15,273	\$	114,901	\$	15,890	\$	1,476,463
折舊費用	-	-	-	363,917	-	992	-	6,374	-	44,912	-	3,819	-	-	-	423,840
處 分	-	-	-	(242,416)	-	(2,325)	(13,638)	(8,453)	-	-	-	-	-	-	-	(266,832)
取得子公司影響數	-	-	-	4	-	-	-	-	-	-	-	-	-	-	-	4
淨兌換差額	-	(611)	(14,211)	(224)	(323)	(645)	-	(16,014)	-	-	-	-	-	-	-	(16,01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47,383	\$	1,390,751	\$	3,542	\$	18,999	\$	145,530	\$	11,256	\$	1,617,461
累計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198,693	\$	215	\$	724	\$	-	\$	-	\$	199,632
處 分	-	-	-	(6,135)	-	(60)	-	-	-	-	-	-	-	-	-	(6,195)
淨兌換差額	-	-	-	(3,085)	(18)	(57)	-	-	-	-	-	-	-	-	-	(3,16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189,473	\$	197	\$	607	\$	-	\$	-	\$	190,277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43,435	\$	41,484	\$	1,627,296	\$	3,539	\$	18,233	\$	297,957	\$	8,938	\$	2,040,882

本公司 104 年度預期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本公司於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20,125 仟元。於 105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 至 50 年
建築物裝修	3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1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0 年
生財器具	2 至 6 年
租賃改良	2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四、商 譽

	105年度	104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1,963	\$ 11,534
本年度增加	1,523	-
淨兌換差額	(237)	429
年底餘額	<u>\$ 13,249</u>	<u>\$ 11,963</u>

於 105 及 104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580	\$ 3,204	\$ 25,784
單獨取得	19,985	4,140	24,125
淨兌換差額	(23)	-	(2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2,542</u>	<u>7,344</u>	<u>49,886</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416	1,484	18,900
攤銷費用	5,928	1,704	7,632
淨兌換差額	(15)	-	(1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3,329</u>	<u>3,188</u>	<u>26,517</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213</u>	<u>\$ 4,156</u>	<u>\$ 23,369</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542	\$ 7,344	\$ 49,886
單獨取得	10,977	-	10,977
處 分	(866)	(5,206)	(6,072)
淨兌換差額	12	-	1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2,665</u>	<u>2,138</u>	<u>54,803</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329	3,188	26,517
攤銷費用	9,385	614	9,999
處 分	(866)	(1,689)	(2,555)
淨兌換差額	153	-	15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2,001</u>	<u>2,113</u>	<u>34,114</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664</u>	<u>\$ 25</u>	<u>\$ 20,68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其 他	3 至 5 年

十六、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69,407	\$ 30,141
預付費用	54,821	41,933
用品盤存	30,819	28,446
預付工單用料	6,880	7,807
其 他	<u>1,960</u>	<u>3,099</u>
	<u>\$163,887</u>	<u>\$111,426</u>

十七、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週轉金借款	<u>\$296,135</u>	<u>\$190,162</u>

銀行週轉金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2% ~ 5.00% 及 1.38% ~ 3.50%。

十八、應付短期票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90,000	\$150,000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3</u>)	(<u>88</u>)
	<u>\$ 89,997</u>	<u>\$149,912</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u>保 證 / 承 兌 機 構</u>	<u>票 面 金 額</u>	<u>折 價 金 額</u>	<u>帳 面 金 額</u>	<u>利 率 區 間</u>	<u>擔 保 品 名 稱</u>
<u>105年12月31日</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70,000	\$ 3	\$ 69,997	1.13%	無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1.74%	無
國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u>10,000</u>	<u>-</u>	<u>10,000</u>	1.80%	無
	<u>\$ 90,000</u>	<u>\$ 3</u>	<u>\$ 89,997</u>		
<u>104年12月31日</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	\$ 13	\$ 59,987	1.36%	無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75	54,925	1.30%	無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	15,000	1.79%~1.84%	無
國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u>20,000</u>	<u>-</u>	<u>20,000</u>	1.75%~1.83%	無
	<u>\$ 150,000</u>	<u>\$ 88</u>	<u>\$ 149,912</u>		

十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186,800	\$300,00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第三次公司債	(<u>6,216</u>)	(<u>14,907</u>)
	<u>180,584</u>	<u>285,093</u>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400,000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第四次公司債	(<u>28,232</u>)	-
	<u>371,768</u>	-
	<u>\$552,352</u>	<u>\$285,093</u>

宜特公司於 104 年 12 月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5 年 1 月 23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2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宜特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 95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 89.3 元。債券餘額至 107 年 12 月 22 日到期依債券面額之 100.75% 一次清償。當分別符合特定條件時，宜特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000 仟元）	\$297,5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68 仟元）	(<u>12,525</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3,832 仟元）	284,975
以有效利率 1.71% 計算之利息	<u>118</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285,093
以有效利率 1.71% 計算之利息	4,028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108,537</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180,584</u>

宜特公司於 105 年 12 月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6 年 1 月 6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5 日止依規定

請求轉換為宜特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 110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 110 元。債券餘額至 108 年 12 月 5 日到期依債券面額一次清償。當分別符合特定條件時，宜特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50%。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000 仟元）	\$398,0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35 仟元）	(26,881)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1,865 仟元）	371,119
以有效利率 2.50% 計算之利息	649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371,768</u>

二十、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一)	\$ 1,087,165	\$ 435,000
<u>擔保借款（附註三五）</u>		
銀行借款(二)	<u>134,125</u>	<u>220,173</u>
	1,221,290	655,173
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91,796</u>)	(<u>64,899</u>)
長期借款	<u>\$ 1,129,494</u>	<u>\$ 590,274</u>

(一) 銀行信用借款到期日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8 年 12 月及 106 年 12 月前陸續還清，年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4%~4.99% 及 1.50%~1.79%。

(二) 銀行擔保借款到期日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8 年 10 月及 106 年 11 月前陸續還清，年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0%~2.10% 及 1.76%~2.56%。

宜特公司長期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宜特公司之上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受有流動比、負債比、金融負債比暨利息保障倍數等限制及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400,000 仟元限制。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宜特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規定。

二一、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設備款	\$177,377	\$177,047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9,937	118,138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9,500	36,234
未休假獎金	<u>17,099</u>	<u>13,811</u>
	<u>343,913</u>	<u>345,230</u>
<u>遞延收入</u>		
客戶忠誠計畫	<u>33,842</u>	<u>24,785</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貨款	40,216	43,499
其 他	<u>108,344</u>	<u>121,560</u>
	<u>148,560</u>	<u>165,059</u>
	<u>\$526,315</u>	<u>\$535,074</u>

由宜特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所產生之遞延收入係依 IFRIC 13「客戶忠誠計畫」認列。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標準公司及台灣永續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其他進一步義務。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宜特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宜特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宜特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4,906	\$ 43,31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0,711)	(29,430)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4,195</u>	<u>\$ 13,884</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u>\$ 40,811</u>	(\$ 36,948)	<u>\$ 3,863</u>
當年度服務成本	-	(175)	(175)
利息收入(費用)	<u>932</u>	(831)	<u>101</u>
認列於損益	<u>932</u>	(1,006)	(7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155	-	15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59)	(5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6,651	6,65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u>	<u>1,932</u>	<u>1,93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5</u>	<u>8,524</u>	<u>8,679</u>
雇主提撥	<u>1,416</u>	<u>-</u>	<u>1,416</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43,314</u>	(29,430)	<u>13,884</u>
以前年度服務成本	-	334	334
利息收入(費用)	<u>658</u>	(441)	<u>217</u>
認列於損益	<u>658</u>	(107)	<u>55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346)	-	(34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516)	(51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u>	<u>(658)</u>	<u>(65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46)</u>	<u>(1,174)</u>	<u>(1,520)</u>
雇主提撥	<u>1,280</u>	<u>-</u>	<u>1,28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4,906</u>	(\$ 30,711)	<u>\$ 14,195</u>

宜特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宜特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要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離職率	1.60%	2.07%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161</u>)	(<u>\$ 1,175</u>)
減少 0.25%	<u>\$ 1,220</u>	<u>\$ 1,23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210</u>	<u>\$ 1,227</u>
減少 0.25%	(<u>\$ 1,158</u>)	(<u>\$ 1,172</u>)
離職率		
增加 110%	(<u>\$ 213</u>)	(<u>\$ 294</u>)
減少 90%	<u>\$ 215</u>	<u>\$ 29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133</u>	<u>\$ 1,12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年	16年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2,378</u>	<u>46,483</u>
已發行股本	<u>\$ 523,783</u>	<u>\$ 464,830</u>

宜特公司股本變動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私募普通股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4年11月4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76元之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504,830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04年11月26日核准申報生效，以105年1月11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

宜特公司為引進策略投資人於105年8月11日及105年9月30日經董事會及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2,000仟股。並經105年10月7日董事會通過以每股84元發行600仟股，私募後實收股本為523,783仟元。私募基準日為105年10月18日。

宜特公司105年10月7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86元之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105年11月16日核准申報生效，以106年1月13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810,823	\$393,995
庫藏股票交易	9,109	9,10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認股權</u>	<u>66,374</u>	<u>32,037</u>
	<u>\$886,306</u>	<u>\$435,141</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05 及 104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u>股票發行溢價</u>	<u>庫藏股票交易</u>	<u>認股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85,038	\$ 9,109	\$ 13,07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12,52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8,957</u>	<u>-</u>	<u>6,44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93,995	9,109	32,03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1,131	-	(4,727)
現金增資	268,982	-	(6,440)
私募普通股	44,360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26,88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2,355</u>	<u>-</u>	<u>18,623</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10,823</u>	<u>\$ 9,109</u>	<u>\$ 66,374</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宜特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宜特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宜特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情形

保留部分盈餘後，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宜特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項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 10% 至 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 至 9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宜特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宜特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及 104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2,542	\$ 21,892	\$ -	\$ -
現金股利	252,645	92,840	5.0	2.0

宜特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63,784</u>	<u>\$ 63,784</u>

首次採用 IFRSs 時，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宜特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宜特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 36,600	\$ 45,66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3,494)	(8,83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換算 差額之份額	(<u>8,326</u>)	(<u>229</u>)
年底餘額	(<u>\$ 35,220</u>)	<u>\$ 36,600</u>

(六) 非控制權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138,691	\$200,10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77,303)	(61,65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8)	(177)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 之調整	39,846	421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 控制權益	7,743	-
非控制權益增加	<u>82,839</u>	<u>-</u>
年底餘額	<u>\$190,608</u>	<u>\$138,691</u>

二四、收 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勞務收入	<u>\$ 2,343,542</u>	<u>\$ 2,020,092</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17,213	\$ 6,887
股利收入	8,053	5,958
政府補助收入	2,068	4,691
利息收入	1,575	3,660
其他	22,844	19,986
	<u>\$ 51,753</u>	<u>\$ 41,182</u>

(二)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8,004	\$ 16,64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4,677	118
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1,035	1,534
押金設算息	27	12
減：列入符合資產成本之金額	(5,230)	-
	<u>\$ 18,513</u>	<u>\$ 18,30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5,230</u>	<u>\$ -</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0%	-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損)	\$ 3,336	(\$ 499)
淨外幣兌換益(損)	2,657	(5,515)
處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	21	523,6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20,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損)益	(2,505)	1,855
其他	(3,807)	(3,109)
	<u>(\$ 298)</u>	<u>\$296,287</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3,840	\$402,144
其他無形資產	<u>9,999</u>	<u>7,632</u>
	<u>\$433,839</u>	<u>\$409,77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66,839	\$351,120
營業費用	<u>57,001</u>	<u>51,024</u>
	<u>\$423,840</u>	<u>\$402,14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24	\$ 2,359
管理費用	<u>4,975</u>	<u>5,273</u>
	<u>\$ 9,999</u>	<u>\$ 7,63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員工福利	\$879,507	\$844,466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23,608	20,934
確定福利計畫	(<u>551</u>)	<u>7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902,564</u>	<u>\$865,47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73,743	\$520,949
營業費用	<u>328,821</u>	<u>344,525</u>
	<u>\$902,564</u>	<u>\$865,474</u>

1. 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14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宜特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6年3月22日及105年3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5.1%	7.0%
董監事酬勞	1.5%	2.0%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5,000	\$	-	\$ 28,182	\$	-
董監事酬勞	4,500		-	8,052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宜特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宜特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11,269		\$	-
董監事酬勞	3,220			-

104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宜特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9,977	\$ 51,6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92	11,137
境外所得稅	1,61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87)	(2,925)
	54,698	59,83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149)	2,91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2,549</u>	<u>\$ 62,74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206,362</u>	<u>\$326,51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55,027	\$ 69,20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554	(58,716)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753)	44,0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92	11,137
境外所得稅	1,616	-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1,787</u>)	(<u>2,92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2,549</u>	<u>\$ 62,748</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5%或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95</u>	<u>\$ 523</u>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9,912</u>	<u>\$ 51,32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 410	\$ 4,944	\$ 5,354
虧損扣抵	<u>2,795</u>	(<u>2,795</u>)	<u>-</u>
	<u>\$ 3,205</u>	<u>\$ 2,149</u>	<u>\$ 5,354</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 3,316	(\$ 2,906)	\$ 410
虧損扣抵	<u>2,803</u>	<u>(8)</u>	<u>2,795</u>
	<u>\$ 6,119</u>	<u>(\$ 2,914)</u>	<u>\$ 3,205</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 14,880	\$ 14,880
109 年度到期	21,703	21,703
110 年度到期	94,562	94,562
111 年度到期	60,393	60,393
112 年度到期	26,410	26,410
114 年度到期	96,927	97,235
115 年度到期	<u>126,250</u>	<u>-</u>
	<u>\$441,125</u>	<u>\$315,183</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56,749</u>	<u>\$237,723</u>

(五) 兩稅合一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555,632</u>	<u>\$650,9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9,517</u>	<u>\$ 61,681</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年度 (預計)</u> 12.51%	<u>104年度</u> 17.86%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宜特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51</u>	<u>\$ 7.01</u>
稀釋每股盈餘	<u>\$ 4.34</u>	<u>\$ 6.9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利	<u>\$231,116</u>	<u>\$325,425</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231,116	\$325,42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3,882</u>	<u>9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34,998</u>	<u>\$325,52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1,213	46,44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645	88
員工酬勞	203	360
員工認股權	<u>42</u>	<u>11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4,103</u>	<u>47,013</u>

若宜特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宜特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宜特公司分別於 99 年 4 月 14 日及 101 年 1 月 10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 仟單位及 1,000 仟單位（以下分別簡稱「99 年認股權計畫」及「100 年認股權計畫」），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500 仟股及 1,000 仟股。給予對象為宜特公司及宜特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全職員工。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該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皆為 6 年。宜特公司已將認股權證全數授與員工。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 0 0 年 認 股 權 計 畫		9 9 年 認 股 權 計 畫	
	仟 單 位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仟 單 位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u>104 年度</u>				
年初流通在外	502	\$ 27.4	184	\$ 53.4
本年度執行	(421)	27.4	(38)	52.0 及 53.4
年底流通在外	<u>81</u>	26.7	<u>146</u>	52.0
年底可行使	<u>81</u>	26.7	<u>146</u>	52.0
<u>105 年度</u>				
年初流通在外	81	\$ 26.7	146	\$ 52.0
本年度執行	(43)	26.7	(39)	52.0
本年度註銷	(15)	26.7	(107)	52.0
年底流通在外	<u>23</u>	25.6	<u>-</u>	-
年底可行使	<u>23</u>	25.6	<u>-</u>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每股行使 價格範圍 (元/股)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期限(年)	每股行使 價格範圍 (元/股)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期限(年)
99年認股權計畫	\$ 52.0	-	\$ 52.0	0.30
100年認股權計畫	25.6	1.04	26.7	2.04

宜特公司 99 年認股權計畫及 100 年認股權計畫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u>100 年認股權計畫</u>	<u>99 年認股權計畫</u>
給與日股價	19.4 元	38.6 元
行使價格	19.4 元	38.6 元
預期波動率	39.74%	42.93%
預期存續期間	6 年	4.4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1.05%	1.10%
預期離職率	-	7.44%~9.31%

預期波動率係採宜特公司股票之每日歷史交易資料，採與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本區間估算而得。

宜特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 0 元。

(二) 標準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標準公司於 105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 3,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105 年認股權計畫」），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000 仟股。給與對象為標準公司全部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2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之日起，可執行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若標準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最近期每股淨值低於面額時，以面額為認購價格，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標準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購價格將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三) 宜特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員工認購

如附註二三所述，宜特公司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及 104 年 11 月 4 日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分別保留 1,000 仟股 600 仟股作為員工認購，該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給與日股價	106.50 元	89.80 元
執行價格	86.00 元	76.00 元
預期波動率	32.88%	41.17%
存續期間	0.07 年	0.06 年
無風險利率	0.59%	0.73%

預期波動率係採宜特公司股票之每日歷史交易資料，採與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本區間估算而得。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8,623 仟元及 6,440 仟元。

二九、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1 日簽訂處分德凱公司 51% 股權之協議。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完成處分，並對德凱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u>處分德凱公司</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8,320
其他應收款	<u>34,753</u>
總收取對價	<u>\$413,073</u>

(二) 於喪失控制日，對喪失控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u>德凱公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8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96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245
預付設備款	<u>12,930</u>
	264,96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4,489)
處分之淨資產	<u>\$260,473</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u>德凱宜特公司</u>
收取之對價	\$413,073
處分之淨資產	(260,473)
處分成本	(20,062)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390,335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u>807</u>
處分利益	<u>\$523,680</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德凱宜特公司</u>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378,320
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7,824)</u>
	<u>\$310,496</u>

三十、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標準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40% 上升至 44%。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及 104 年 10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Supreme Corp. 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分別由 88% 上升至 93% 及由 88% 微幅上升。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昆山永續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83% 上升至 9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給付之現金對價	\$184,316	\$ 3,687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	<u>(144,470)</u>	<u>(3,663)</u>
權益交易差額	<u>\$ 39,846</u>	<u>\$ 24</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u>\$ 39,846</u>	<u>\$ 24</u>

三一、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大樓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5~2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包括每年依利率波動情形調整租金金額。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辦公大樓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年內	\$108,968	\$ 83,802
1~5年	313,443	289,840
超過5年	<u>140,032</u>	<u>124,144</u>
	<u>\$562,443</u>	<u>\$497,786</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廠房之部分樓層，租賃期間為2~3年。營業租賃合約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年內	\$ 5,813	\$ 10,783
1~5年	<u>421</u>	<u>6,234</u>
	<u>\$ 6,234</u>	<u>\$ 17,017</u>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2等級)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2等級)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552,352	\$ 554,247	\$ 285,093	\$ 287,400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299	\$ -	\$ 299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139	\$ -	\$ 1,139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665	\$ -	\$ 1,665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99	\$ 1,66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8,346	598,60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80,047	679,050
應收關係人帳款	26,684	23,497
其他應收款	15,369	27,807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2,917	9,8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895	55,60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139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296,135	190,162
應付短期票券	89,997	149,91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9,572	118,743
應付關係人帳款	12,731	27,95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552,352	285,09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21,290	655,173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

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宜特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減之金額。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日幣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u>\$ 2,195</u>	<u>\$ 735</u>	<u>\$ 16</u>	<u>\$ 5</u>	<u>(\$ 1,137)</u>	<u>(\$ 2,170)</u>
益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6,413	\$ 107,719
—金融負債	1,385,531	900,77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04,151	490,889
—金融負債	774,243	379,56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701) 仟元及 1,11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

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程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4,541	\$ 77,859	\$ 66,669	\$ -
浮動利率工具	26,216	69,317	124,617	554,093
固定利率工具	<u>13,916</u>	<u>79,997</u>	<u>164,266</u>	<u>1,127,352</u>
	<u>\$ 124,673</u>	<u>\$ 227,173</u>	<u>\$ 355,552</u>	<u>\$ 1,681,44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7,990	\$ 94,002	\$ 38,109	\$ 5,355
浮動利率工具	43,877	48,439	131,979	155,274
固定利率工具	<u>59,987</u>	<u>35,000</u>	<u>85,691</u>	<u>720,093</u>
	<u>\$ 181,854</u>	<u>\$ 177,441</u>	<u>\$ 255,779</u>	<u>\$ 880,722</u>

(2)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要求即付，定期重新 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1,473,297	\$ 775,074
— 未動用金額	<u>1,365,118</u>	<u>1,336,639</u>
	<u>\$ 2,838,415</u>	<u>\$ 2,111,713</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34,125	\$ 220,173
— 未動用金額	<u>20,000</u>	<u>10,000</u>
	<u>\$ 154,125</u>	<u>\$ 230,173</u>

三四、關係人交易

宜特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勞務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u>\$ 87,235</u>	<u>\$ 27,955</u>

本公司與關係人勞務收入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勞務收入價格可供比較。本公司之收款期間皆為月結、季結或專案結 30 天至 90 天。

(二) 應收關係人帳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26,684</u>	<u>\$ 23,49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12,917</u>	<u>\$ 9,804</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係對關係人之技術服務收入。

(四) 應付關係人帳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12,731</u>	<u>\$ 27,952</u>

(五)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關 係 人 類 別</u>	<u>處 分 價 款</u>		<u>處 分 (損) 益</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u>\$ 848</u>	<u>\$ 161</u>	<u>\$ 50</u>	<u>\$ -</u>

本公司對關係人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六) 其他流動負債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16</u>	<u>\$ 495</u>

(七) 製造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u>\$ 33,556</u>	<u>\$ 12,294</u>

(八) 營業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u>\$ 7,839</u>	<u>\$ 17,696</u>

(九) 租金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u>\$ 12,711</u>	<u>\$ 6,23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依租賃契約辦理。

(十)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13,708</u>	<u>\$ 6,85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技術服務收入，係雙方議定，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十一) 利息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27</u>	<u>\$ 12</u>

(十二)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2,005</u>	<u>\$ 2,005</u>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福利	\$ 29,194	\$ 37,522
退職後福利	<u>403</u>	<u>517</u>
	<u>\$ 29,597</u>	<u>\$ 38,03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開立信用狀、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89,686</u>	<u>\$328,860</u>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375 仟元與日幣 8,360 仟元及日幣 8,120 仟元。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幣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941	32.2500 (美元：新台幣)	\$ 159,347	\$ 6,847	32.8250 (美元：新台幣)	\$ 224,753		
美元	3,358	6.9370 (美元：人民幣)	108,296	958	6.4936 (美元：人民幣)	31,446		
日幣	39,257	0.2756 (日幣：新台幣)	10,819	40,124	0.2727 (日幣：新台幣)	10,942		
人民幣	67	4.6490 (人民幣：新台幣)	311	20	5.0550 (人民幣：新台幣)	101		
			<u>\$ 278,773</u>			<u>\$ 267,242</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日幣	-	0.0085 (日幣：美元)	\$ -	1,507	0.0083 (日幣：美元)	\$ 41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9	32.2500 (美元：新台幣)	\$ 299	17	32.825 (美元：新台幣)	\$ 564		
日幣	-	0.2756 (日幣：新台幣)	-	4,039	0.2727 (日幣：新台幣)	1,101		
			<u>\$ 299</u>			<u>\$ 1,665</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119	32.2500 (美元：新台幣)	\$ 132,322	6,677	32.8250 (美元：新台幣)	\$ 219,173		
美元	2,819	6.9370 (美元：人民幣)	90,913	680	6.4936 (美元：人民幣)	22,321		
日幣	121,758	0.2756 (日幣：新台幣)	33,557	199,242	0.2727 (日幣：新台幣)	54,333		
			<u>\$ 256,792</u>			<u>\$ 295,827</u>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	4,133	0.2756 (日幣：新台幣)	\$ 1,139	-	-	\$ -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2.2500 (美元：新台幣)	\$ 238	32.8250 (美元：新台幣)	(\$ 390)
日幣	0.2756 (日幣：新台幣)	1,702	0.2727 (日幣：新台幣)	(113)
人民幣	4.6490 (人民幣：新台幣)	(1)	5.0550 (人民幣：新台幣)	(11)
		<u>\$ 1,939</u>		<u>(\$ 514)</u>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已予以全數消除。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二)

3.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4.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5.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6.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無重大交易事項。

三九、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此財務報告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告相同。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故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及負債可參照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檢測服務收入	<u>\$ 2,343,542</u>	<u>\$ 2,020,092</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	\$1,441,341	\$1,221,298	\$2,140,451	\$1,573,366
中國大陸	548,263	488,951	630,987	298,693
美國	263,599	227,196	415	1,108
其他	90,339	82,647	-	-
	<u>\$2,343,542</u>	<u>\$2,020,092</u>	<u>\$2,771,853</u>	<u>\$1,873,16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商譽、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 26,964 (人民幣 5,800)	期末餘額 \$ 26,964 (人民幣 5,800)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貸性	與資金用途之關聯性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備抵額	擔名	保品		對個別對象與限額	資金總額 (註 3)	與額額備註
															稱價	價值			
0	宜特公司	昆山永績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26,964 (人民幣 5,800)	\$ 26,964 (人民幣 5,800)	\$ -	5.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與資金用途之關聯性	\$ -	營業週轉	\$ -	-	無	\$ -	-	\$ 208,707	\$ 834,829	註 1
1	宜特上海公司	宜特深圳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3,947 (人民幣 3,000)	13,947 (人民幣 3,000)	-	5.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與資金用途之關聯性	-	營業週轉	-	-	無	-	-	259,119	259,119	註 2

註 1：對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

註 2：對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註 3：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未備		註
								允	價	
宜特公司	基金 台灣工研研英基金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 28,265	4%	\$ 28,265		註
品文公司	股票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122	55,608	17%	55,608			註
宜準公司	股票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449	32,022	6%	32,022			註
宜準公司	股票 方城記數位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00	4,000	17%	4,000			註
宜準公司	股票 宏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0	-	6%	-			註

註：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價值計算。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宜特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股票 東研信超公司	帳 列 科 目 投 資	交易對象 東研信超公 司	關 係	期 股 數 (仟 股)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末 (註) 金 額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		-	4,000	\$ 180,740	-	-	\$ -	4,000	\$ 179,358

註：係含 105 年 10 月 24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承前頁)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1. 本公司關係人間進銷貨之產品移轉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宜特公司之收款期間皆為月結、季結或專案結 30 天至 90 天，但亦得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收取。

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依租賃契約辦理。

3. 本公司對關係人出售固定資產，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相關處分利益已予遞延。

4.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係資金貸予、固定資產予子公司之價款、租金收入及代墊款項等。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係與子公司間之代收付款項。

5.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辦理。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各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本台 匯出 金額	本期末自 本台 匯出 金額	本期末自 本台 匯出 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比例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截至 本 期 止 回 收 資 金	註
宜特上海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 381,195 (美金 11,820)	註一	\$ 54,116 (美金 1,678) (註四)	\$ 248,970 (美金 7,720)	\$ 303,086 (美金 9,398) (註四)	100%	\$ 10,526 (美金 146) (及人民幣 1,197)	\$ 630,803 (美金 9,492) (及人民幣 69,840)	-	註二
宜特昆山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293,475 (美金 9,100)	註一	466,754 (美金 14,473) (註五)	-	466,754 (美金 14,473) (註五)	100%	24,681 (美金 765)	486,588 (美金 15,088)	-	註二
宜特深圳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62,483 (人民幣 34,950)	註一	54,825 (美金 1,700) (註六)	32,250 (美金 1,000)	87,075 (美金 2,700) (註六)	100%	19,594 (人民幣 4,192) (及美金 1,428)	155,659 (人民幣 27,447) (及美金 870)	-	註二
宜特北京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4,190 (美金 440)	註一	-	-	-	100%	294 (人民幣 294)	23,036 (人民幣 4,955)	-	註二
永績昆山公司	電路設計服務	54,825 (美金 1,700)	註一	23,543 (美金 730) (註七)	22,575 (美金 700)	46,118 (美金 1,430) (註七)	84%	9 (美金 9)	33,605 (美金 1,042)	-	註二
永績北京公司	電路設計服務	- (人民幣 9,298)	註一	- (註九)	-	- (註九)	84%	43 (人民幣 43)	-	-	註九
芯聯成北京公司	電路設計服務	9,298 (人民幣 2,000)	註一	- (註八)	-	- (註八)	50%	126 (人民幣 126)	4,788 (人民幣 1,030)	-	註二

本期末累計自 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依 經濟部 核准 投資金額	依 經濟部 核准 投資金額	規定 限制 金額
\$ 903,032 (美金 28,001)	\$ 934,799 (美金 28,986)	\$ 1,250 仟元係宜特昆山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 1,252,244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同期問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其中美金 441 仟元係宜特上海公司盈餘分配以 Brunei IST 名義增資，美金 1,250 仟元係宜特昆山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五：其中美金 980 仟元係 Samoa IST 自有資金轉投資，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六：其中美金 2,200 仟元係宜特昆山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七：其中美金 347 仟元係宜特上海公司盈餘分配以 Brunei IST 名義轉投資設立，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八：係以永績昆山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九：永績北京公司已於 105 年 10 月份清算完成。